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门财绩效罚字[2021]第1号

当事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10109000073154T

法定代表人：高增龙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58号

2021年1月27日，我局检查组在对你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

1. 会计凭证发票开具方和收款方不一致。2019年1月JZ-01-0008号会计凭证，服装费8,640.00元，发票开具单位是北京市百荣世贸商城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是北京创世华泰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9月JZ-09-0010号会计凭证，材料费3,091.00元，发票开具单位是北京沐阳阁工艺品店，收款单位是北京市琳琅雅阁工艺品店。

2. 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金额不一致。2019年8月JZ-08-0009号原始凭证少1050元发票。

上述事实有现场工作底稿、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据佐证。

我局于2021年2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门财绩效[2021]第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

你单位上述会计凭证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你单位存在该条款第三项所列“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我局于2021年3月8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三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2021年3月10日

